

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考量民間傳習已久藥食同源之藥膳調理觀念，部分藥食兩用中藥藥品可供為食品原料使用，為促使食品製造廠商使用合法來源之藥食兩用中藥藥品，爰修正本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，中藥製造業者所製造之藥食兩用中藥單方藥品，得批發予食品製造廠商作為食品原料，以符合產業需求。